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小字第4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呂文漢

被告 張永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黃憶湄所有，並由訴外人王睿愷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於民國110年7月12日16時45分許，沿南投縣○○鄉○道○號公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鄉○道○號16公里900公尺處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B車）行駛於A車前方，因B車行駛中掉落木片，而不慎撞擊A車，致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黃憶湄A車維修費用3萬9,367元（細項：零件1萬9,567元、工資5,175元、烤漆1萬4,625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,3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案木片並非自B車掉落，且案發當時B車上僅載有帆布一件，並無載運任何木片等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01 (一)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（民
02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）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
03 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能舉證，
04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依民法第18
05 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
06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
07 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
08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
09 任。原告主張被告駕駛B車，因B車掉落本案木片而碰撞A
10 車，因而致A車車體受損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自應就此有
11 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12 (二)訴外人王睿愷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
13 車，遭不明車輛所載運之木片擊中，受有車輛毀損之事實，
14 有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
15 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景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
16 估價維修工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
17 本院卷第15-21、25-41頁），惟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僅能證
18 明原告承保之A車受有損害，尚無從遽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
19 之事實。又經本院當庭勘驗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之110年7
20 月12日事故地點之行車紀錄器，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，依上
21 開勘驗結果，並無從確認本案木片是否自B車掉落，此為兩
22 造所不爭執，且B車行駛之地點為高速公路，難以期待被告
23 得在高速行駛中能及時迴避道路上飛落之木片，可見上開行
24 車紀錄器勘驗所得，不能證明本案木片係自B車掉落，是原
25 告所提之上開證據，顯不足證明被告為侵權行為人，則其主
26 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
27 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無據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29 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9,367元，及自起
3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31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附表：

時間	內容
第0-1秒	A車沿南投縣○○鄉○道○號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B車行駛於A車右前方外側車道，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車流量適中。
第2-7秒	B車向左變換車道至A車前方後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鄉○道○號16公里900公尺處時，輾壓到木片，導致木片飛起而砸到系爭A車(依畫面顯示似非從B車上掉落)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洪妍汝